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8 年 3 月 23 日